

《2021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2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：

- (a) 鄰近經濟體系/城市(例如深圳、新加坡)勞動人口的法定假日權利；
- (b) 鄰近經濟體系/城市就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政策(例如工資水平、法定假日權利)；及
- (c) 關於適用於香港的 1949 年《移居就業公約(修訂本)》(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)，
 - (i) 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水平是否有任何限制；以及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不涵蓋外籍家庭傭工的理據；及
 - (ii) 成員國不遵循該公約的後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21 年 5 月 18 日